联合国 S/AC.44/2004/(02)/55/Add.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1 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交摩纳哥公国政府根据该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补充资料。

摩纳哥公国既没有军队，也不拥有任何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等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关于摩纳哥在公约所涉和委员会在表内所列的领域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已证实写入相关资料。

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委员会似可接受以下法律文件副本：*

在生物武器领域：

- 1999 年 8 月 14 日第 14.116 号主权法令，执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伦敦、华盛顿、莫斯科 1972 年 4 月 10 日）；
- 2001 年 10 月 30 日第 15.088 号主权法令，实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纽约 1997 年 12 月 15 日），规定对犯前款罪者的惩罚。

在核武器领域：

- 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11.569 号主权法令，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 1968 年 7 月 1 日）；
- 摩纳哥公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实施保障监督协定，（维也纳 1999 年 9 月 30 日）1996 年 6 月 13 日签订和生效；
- 《协定附加议定书》，1999 年 9 月 30 日签订和生效；

* 法律和条例的案文可向秘书处索阅。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维也纳 1986 年 9 月 26 日），1989 年 7 月 19 日交存批准书，1989 年 8 月 19 日生效；
- 《核安全公约》（维也纳 1994 年 6 月 17 日），1996 年 9 月 16 日签订；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纽约 1996 年 9 月 10 日），1998 年 12 月 18 日交存批准书；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纽约 2005 年 4 月 13 日），2005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在化学武器领域：

-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16.382 号主权法令，实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日内瓦 1992 年 9 月 3 日），上述法令第四编规定对犯前款罪者的惩罚。

在反恐怖主义领域：

-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15.320 号主权法令，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15.321 号主权法令，关于为反恐斗争冻结资金的程序。

当然，我国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和公开透明的对话。

此外，2002 年 10 月 24 日关于调整和证实摩纳哥公国和法国共和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条约的第 1 条规定“法国共和国向摩纳哥公国保证，以自身的相同条件维护其独立和主权，并保障其领土完整”。摩纳哥公国没有军队，因此不拥有任何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核武器等各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摩纳哥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吉勒斯·诺盖斯（签名）